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31 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邱主任委員鏡淳                      紀錄：林梅淑

四、出席委員：

余委員秋村

彭委員有圓

張委員金棋

邱委員定方

古委員楨祥

周委員伯堦

劉委員國海

黎委員永增

徐委員益權（請假）

陳委員茂雄

列席人員：

張召集人松烈

吳顧問思陸

黎總幹事原胡

姜專員秀珠（黃玉鳳代）

吳副總幹事聲祺

劉主任東和

鄭組長焱生

楊主任美麗（陳玉英代）

黎組長美玲

林主任合勝

范組長仁富

范組長家福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 (一) 張召集人松烈報告：

本會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已於 4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登記完畢，本會分派至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監察小組委員於 4 月 16 日登記截止到達登記地點完成臨場監察任務。

本次選舉有極少數候選人先登記村里長後，再於登記截止數分鐘前委託他人登記鄉鎮市民代表，依選罷法規定喪失參選資格，造成支持者非常反彈，據說檢調方面也非常重視此舉。5 月 21 日候選人抽籤，本會分派監察小組委員至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臨場監察。

### (二) 黎總幹事原胡報告：

本縣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已於 4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4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完成候選人登記。本次會議主要是審議候選人資格，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公告，於 5 月 21 日辦理候選人抽籤作業，於 6 月 5 日前編印選舉公報，6 月 12 日為投票日，在此期間非常歡迎各位委員到各鄉鎮市督導選務工作。

## 七、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新埔鎮文山里第 19 屆里長選舉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公告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4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3550 號函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2 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之規定辦理。

- 二、本縣新埔鎮文山里第 19 屆里長選舉原登記候選人錢春塘因犯選罷法第 90 之 1 條第 1 項（已修正為 99 條第 1 項）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得易科罰金）、褫奪公權 3 年確定，未受緩刑宣告，依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三、該選舉區原候選人登記為同額競選，為爭取時效及配合本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節省人力、物力等社會成本，本會已先行於 99 年 5 月 7 日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申請登記公告（如附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議追認。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請審定本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案（如附件一）。

說明：

- 一、本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共 252 人。
- 二、案內竹東鎮李義隆同時登記為第三選舉區及榮華里候選人、湖口鄉盧廷炎同時登記為第三選舉區及長安村候選人、新豐鄉姚進江同時登記為第二選舉區及埔和村候選人、吳怡慧同時登記為第三選舉區及員山村候選人，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第 1 項：「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之規定，該李義隆、盧廷炎、姚進江及吳怡慧等四人，其登記皆為無效。
- 三、案內五峰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高新順於因犯公職選舉罷免法

第 90 之 1 條（已修正為 99 條）第 1 項之罪，於 95 年 6 月 12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選上訴字 8 號判刑確定：「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銀元三百元折算一日，褫奪公權 1 年」，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5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0990003643 號函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四、除上列各項情形外，其餘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尚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辦法：

- 一、提請本會委員會審定後，函請各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 二、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如再發現案內候選人有資格不符情事時，授權由本會主任委員依法處理，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請審定本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案（如附件二）。

說明：

- 一、新埔鎮文山里候選人錢春塘因犯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已修正為 99 條）第 1 項之罪，於 94 年 3 月 31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重選上更三字 3 號判刑確定：「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銀元三百元折算一日，褫奪公權 3 年」，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4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0990003550 號函釋：「不得登記

為候選人」。

二、湖口鄉湖南村候選人徐永樟因犯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90 之 1 條（已修正為 99 條）第 1 項之罪，於 94 年 1 月 27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選上更二字 13 號判刑確定：「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銀元三百元折算一日，褫奪公權 3 年」，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5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0990003643 號函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鳳凰村候選人葉文生因犯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90 之 1 條（已修正為 99 條）第 1 項之罪，於 92 年 2 月 6 日經新竹地方法院 91 年訴字第 473 號判刑確定：「有期徒刑 5 月，如易科罰金銀元三百元折算一日，褫奪公權 1 年」，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5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0990003643 號函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四、峨眉鄉湖光村候選人林秀春原住大陸地區，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初設戶籍，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 89 年 6 月 12 日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五、全縣 記村里長候選人共 393 人，除上列各項情形外，其餘村里長候選人尚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辦法：

一、 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候選人資格後，函請各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二、 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如再發現案內候選人有資格不符情事

時及新埔鎮文山里里長第二次登記之各候選人資格審定，授權由本會主任委員依法處理，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黎委員永增提議：有關文山里第二次登記之候選人資格審議，必須要在候選人公告前完成審議，以符程序。

決議：本案因有時效問題，以最速件函請法院查核候選人相關紀錄資料函覆本會，本會再據以召開委員會議，以完成法定程序。其餘照案通過。

#### 八、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人：邱主任委員鏡淳

案由：據民眾反映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少數候選人疑有外國籍（雙重國籍）問題。

說明：依據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決議：請本會函文提醒各候選人有關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

定。

#### 九、主席結論：

本次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冊經本會第 23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這次基層選舉選區小競爭就愈激烈，賄選愈嚴重，請各位委員多加留意各種資訊，本著職責抓賄選通報到本會、檢調單位，共同協助，讓選舉公平、公正原則之下順利完成選舉。

每到選舉各位委員都很辛苦，請委員本著過去支持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立場繼續給我們指教，大家同心協力做好選舉工作，不要有些微疏忽，影響團隊精神。

#### 十、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